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事项

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续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该等交易于2019-2021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及该交易于2019-2021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续〈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及该交易于2019-2021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及该交易于2018-2020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哈尔滨东轻龙华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等五项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

1.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 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4.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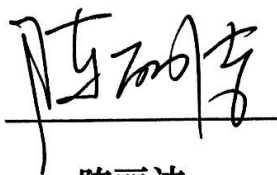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为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为中国铝业甘肃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为几内亚 Boffa 铝土矿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等 3 项担保议案，我们认为：

对于该等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可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明确规定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管理、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对担保业务进行有效控制。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洁



胡式海



李大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7日